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左宁女士、独立董事李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开展内控体系建设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7 月 29 日